**就　業　推　介　媒　合　津　貼　申　請　表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統一編號 |  | 指定日期 |  | 指定文號 |  | | 指定編號 | 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 | | 地址 |  | | | |
| 負責人  姓名 |  | 承辦人  姓名 |  | 電話 |  | | 傳真 |  |
| 轉帳帳戶 | 銀行 分行 代號 帳號  郵局 支局 局號 | | | | | | | |
| 檢附文件 | * 1、僱用單位合法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 * 2、雇主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  (上列1、2擇一勾選)   * 3、載明推介就業人員姓名、受僱期間、時數之薪資清冊。 * 4、推介就業表件。 * 5、追蹤輔導紀錄。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獎助推介就業人數 | □1、非自願離職者 人；  □2、獨立負擔家計者 人；  □3、中高齡者 人；  □4、身心障礙者 人；  □5、原住民 人；  □6-1 低收入戶 人； □6-2 中低收入戶 人；  □7、長期失業者 人；  □8、二度就業婦女 人；  □9、家庭暴力受害人 人；  □10、更生受保護人 人；  □11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人； | | | | | 合計：　　　　　人 | | |
| 申請金額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 | | | | | | | |
| 切結簽章 | 如有不實申請就業推介媒合津貼或資料填寫不實之情事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 | 審核意見：□符合申請條件  □不符合申請條件  審核機關：  承辦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機關主管： 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（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） | | | | | | | |